

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9 學年度

校園安全「反毒健康、幸福有我」海報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策進作為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學及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。
- 三、本縣 109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透過競賽徵件活動的舉辦，以海報特有的聯想、啟發等方式，引發學生對毒品相關議題的注意，提供預防毒品觀念，進而保護自己免於毒品傷害；得獎作品透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活動時宣導使用，讓反毒觀念向下扎根，營造健康、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校學生。

伍、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以「防制藥物濫用」相關主題，每件作品限 1 人參賽（1 件作品以 1 人為限），作品正面上請勿署名或加註任何記號，創作手法不拘，內容須符合宣導之前二項主題（電腦繪圖列印不予列計）。
- 二、規格（規格不符不列入評審）：
 - （一）四開海報紙（39*54 公分）製作。
 - （二）橫直呈現、紙張畫材材質不拘，但不得上膠膜，作品圖畫及文字內容不得利用電腦列印。
 - （三）需以平面方式呈現。
 - （四）請於作品後方浮貼報名表格（含創作說明），送(寄)本處。

三、作品繳交：

請各校於 109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辦將參賽作品連同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 1、2)，送交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電話：03-8320202；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)。

四、作品標示：

請將填寫後之「報名表」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否則不列入評審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由本會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召開會議實施評選。

二、參賽作品分別依主題意涵 30 分、構圖技巧 25 分、創意情節 25 分、色彩表現 20 分實施評分，總分為 100 分。(評分表如附件 3)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區分高中、國中組等兩組，各組獲獎學生依所得之獎項頒發獎品(依參賽件數比例調整)。

一、特優 1 名：頒發縣政府獎狀乙幀、禮券 3,000 元。

二、優勝 2 名：頒發縣政府獎狀乙幀、禮券 2,000 元。

三、佳作 5 名：頒發縣政府獎狀乙幀、禮券 1,000 元。

四、各組作品繳交件數不足，承辦單位有權將獎項調整其它組，以利擴大宣導成效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二、未依徵件規格製作將以從缺計算。

三、參賽人授權本會將作品作為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相關活動時宣導使用。

四、競賽獎狀及禮券另行發文通知領取。

五、作品不得摺疊，應採捲筒保護後寄出。主辦單位不負責寄送期間發生的作品遺失、損壞情形。均恕不通知是否收到，請以「掛號」方式寄出，自行保留郵局、快遞公司單據。

六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七、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協助申請縣府獎狀事宜。

八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九、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副本或拍照。

玖、活動聯絡人：

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：吳昭毅助理；電話：03-8320202；

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予補充修訂之。